

关于对炫踪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24 号

炫踪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9 年 10 月 25 日，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应互联”）在《2019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》中称，众应互联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、2018 年 2 月 12 日向上海宗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宗洋”）支付投资保证金 8,500 万元及 1,500 万元，拟增资上海宗洋，该投资项目为你公司推荐。因相关各方未能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签署正式投资协议，经协商，上海宗洋应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前退还全部投资保证金及利息。截至公告日，上海宗洋剩余 6,584.64 万元投资保证金未归还，你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承诺称，若上海宗洋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前仍未归还相关款项，你公司将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先行偿还上述本金及利息。

2020 年 6 月 6 日，众应互联在《关注函回复公告》中称，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，众应互联应收上海宗洋本金 6,584.64 万元，利息 2,890.03 万元，你公司未在 2019 年 12 月 25 日前偿还上述款项，违反了相关承诺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2.3 条、第 11.11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9月16日